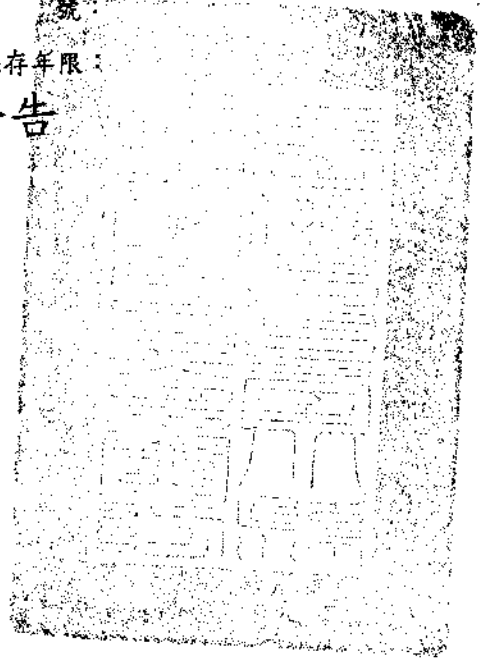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縣選一字第095055060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永和市保平里第8屆里長暨瑞芳鎮光復里第18屆里長補選之選舉種類、名額、選舉區、任期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等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縣政府95年9月5日北府民行字第09506231811號函、第09506346371號函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9條第5款、第43條第1項第1款、第45條之1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第4款、第42條之1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選舉種類：本縣永和市保平里第8屆里長暨瑞芳鎮光復里第18屆里長補選。
- 二、選舉區：永和市保平里第8屆里長補選選舉區：永和市保平里；瑞芳鎮光復里第18屆里長補選選舉區：瑞芳鎮光復里。
- 三、應選名額：各1名。
- 四、任期：補選里長任期至中華民國99年8月1日屆滿。
- 五、投票日期、起、止時間及地點：
 - (一)投票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1月5日（星期日）。
 - (二)投票起、止時間：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 - (三)投票地點：投票所詳細地址另行公告。
- 六、競選經費最高限額：永和市保平里第8屆里長補選：新台幣110,000元；瑞芳鎮光復里第18屆里長補選：新台幣83,000元。

臺北縣選舉委員會

